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溧环审〔2023〕88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水利局溧阳市南渡 应急取水及其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 告表的批复

溧阳市水利局：

你公司报批的《溧阳市水利局溧阳市南渡应急取水及其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内容（新建应急水源厂取水规模9万吨/日，管线长约3650米（其中：取水自流管长约250米，浑水管线长约3400米），管径DN1000，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厂房、水泵房、变电所、应急加药间、水质检测中心、生物预处理设施、管线及相关配

套设施等）在溧阳市南渡镇西桥西侧约 1 公里处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管理过程中必须贯彻“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

（一）施工期

1. 规范施工机械设备的维护管理，严控机油和燃料油的跑、冒、滴、漏。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分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施工泥浆废水、施工机械冲洗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相应标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施工场地及道路洒水降尘；试压废水用于场地洒水；规范施工，减轻对水体的扰动。

2. 按照《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常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21）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扬尘的影响。靠近居民住宅的施工区设立隔离围挡，限制运输车辆车速，定期清洗运输车辆，装卸时防止物料散落，对开挖等作业区及车辆过往区采取洒水、运输车辆进行遮盖等措施减少扬尘产生；对易扬尘材料存放在库房内或严密遮盖且覆盖；采取遮盖或洒水等措施控制排泥场扬尘；加强燃油机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确保尾气达标排放。

3. 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机械设备，高噪声、高振动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运输车辆路线及运输时间，禁鸣喇叭，降低对周边居民的影响。施工

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排放限值。

4. 从源头控制和加强施工管理以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量。开挖产生的废弃土石方，部分回填，不能回填的统一收集后运输至指定地点处理。鼓励综合利用，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5. 施工过程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合理施工；施工中，减少对水生生态和植被的破坏；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绿化，恢复植被等生态修复措施，减少水土流失。

(二) 运营期

1.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加强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反冲洗废水、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厂处理。

2. 严格按《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硫酸雾、HCl、NO_x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3. 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及房间屏蔽等措施，确保水源厂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须按《报

告表》及相关文件要求全部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5.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6. 加强环境安全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配合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有关要求。

7.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三、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t/a）：

1. 废水：接管（反冲洗、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59326m³/a、COD2.373、BOD₅0.593、SS0.190、氨氮 0.0001、TN0.0004、TP0.00001。

2. 废气：无需申请总量。

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进行验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302-320481-04-01-278968）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8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溧阳市南渡镇人民政府、江苏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7 日印
